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6 日

官長室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 編號：103112601

屏東縣瑪家鄉現任鄉民代表涉嫌賄選經羈押

本署於 11 月下旬接獲情資，指屏東縣瑪家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彭○珍（並為現任鄉民代表）涉嫌為求當選，於 11 月間某日，以每票賄款新臺幣 2 千元之代價，向瑪家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，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，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。

本署陳玠儒檢察官獲報，即於 11 月 24 日上午指揮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縣調查站等，搜索候選人彭○珍及樁腳陳○煙等處所，扣得名冊，並陸續通知涉案樁腳陳○煙、選民 8 人、並拘提樁腳陳○敏、候選人彭○珍到案調查，選民訊後於 24 日均請回，樁腳陳○煙 24 日聲請羈押經法官訊後諭知交保；候選人彭○珍（現任鄉民代表）、樁腳陳○敏則於昨日（25 日）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